公司代码:600735　　公司简称:新华锦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锦	600735	兰陵陈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昭洁	王燕妮
电话	0532-85967330	0532-85967330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
电子信箱	600735@hiking.cn	600735@hiki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06,101,476.87	2,326,752,217.38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3,484,066.86	1,391,880,062.25	4.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4,292,316.51	917,475,242.21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41,941.84	33,674,407.37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43,195.27	30,359,314.63	-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2,737.09	150,444,215.57	-6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83%	减少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0.0837	-1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0.0837	-14.1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7	185,532,352	0	质押	165,770,000
毕金泉	境内自然人	1.20	5,150,000	0	无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8	5,043,109	0	无	
柯毅	境内自然人	0.91	3,884,392	3,880,792	无	
王荔扬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880,792	3,880,792	无	
史宪荣	境内自然人	0.62	2,675,901	0	无	
徐玉莲	境内自然人	0.62	2,639,351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596,700	0	无	
孟繁君	境内自然人	0.60	2,570,000	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335,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建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华先生和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出售青岛利百健49%股权
青岛利百健因合同纠纷被LIPOGEMS INTERNATIONAL S.P.A.提起国际仲裁申请,青岛利百健存在被追偿的法律风险。为降低上市公司潜在法律风险,优化公司业务结构,2023年5月公司出售了青岛利百健49%股权。报告期内,本次股权出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青岛利百健不再是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青岛利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长生运营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为拓展公司养老咨询业务,公司子公司长生运营出资56.4万元人民币与山东新波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康养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长生运营持有合资公司28.2%股权,对方持有合资公司71.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上述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程序。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点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公司正常运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公司正常运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孟昭洁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芳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海荔之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上海荔之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上海荔之40%股权的股东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荔扬、柯毅按照股权比例为公司向上海荔之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上海荔之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主要用于上海荔之向国内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公司为上海荔之的担保额度增加至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本公司为上海荔之的近期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	本公司
债务人	上海荔之
债权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协议金额	2,000万元
担保期限	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持有上海荔之40%股权的股东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荔扬、柯毅以股权质押及保证方式为上海荔之上述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额度范围的40%,本公司已与上述反担保方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1,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0%,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5	新华锦	2023/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09: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方式:
A、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 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 过时不予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5967330
联系人: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8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例:钱××	
4.03	例:钱××　　例:孙××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孟昭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需要孟昭洁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孟昭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孟昭洁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燕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王燕妮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王燕妮女士简历
王燕妮,女,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自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王燕妮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刘退休年龄,公司董事盛强女士已向公司申请辞去了董事、副总裁等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徐正贤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徐正贤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正贤,男,196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市邮电局、档案局、青岛市机械局汽车零部件厂、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技术发展总公司、山东外贸工艺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海川工艺发制品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上合专班办公室、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发展部。自2021年6月至今任新华锦集团山东锦盛发制品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华锦集团山东锦盛发制品有限公司盛泰分公司总经理。
徐正贤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裁的情况
因刘退休年龄,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盛强女士已向公司申请辞去了副董事长及总裁等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孟昭洁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孟昭洁女士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副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雁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雁玲女士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孟昭洁女士简历
孟昭洁,女,1981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及资产管理部总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9年4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自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孟昭洁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程雁玲女士简历
程雁玲,女,198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财务主管、管理主管、微光事业部财务部长,曾任青岛海信微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华锦集团委派财务总监,自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程雁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

公司代码:688339　　公司简称:亿华通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 业绩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51.11万元,亏损金额同比增加1,650.65万元。本期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为(1)燃料电池行业现阶段仍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市场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具有一定波动性,且通常集中于下半年;(2)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驱动发展,持续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3)公司根据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应的加大了在市场拓展及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投入,以充分把握燃料电池市场规模化发展的机遇,员工人数从去年同期的879人增加到1094人;(4)为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质量, 公司对部分已不能满足客户市场需求或适配公司在售产品的存货等计提了减值损失。
尽管公司管理层采取措施积极应对,但如果未来行业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如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规模经济水平,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并将继续亏损。
2. 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公司所处行业目前进入快速发展期间,资金需求仍将快速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由于公司尚处于研发及产业化初期阶段,债务融资能力较为有限,如果未来不能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则公司存在导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亿华通	688339	无
H股	香港联交所主板	健华通	0240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智	施星竹
电话	86-10-62796418-821	86-10-62796418-82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电子信箱	sinohytec@autoht.com	sinohytec@autoh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818,256,767.60	3,783,956,307.25	3,778,976,563.77	2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0,713,254.36	2,342,103,146.24	2,342,621,962.46	36.2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3,519,255.42	269,142,831.61	269,142,831.61	-4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11,130.16	-60,004,630.05	-60,038,546.3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084,939.94	-61,715,209.67	-61,749,126.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67,270.27	-22,723,511.45	-22,723,511.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43	-2.44	减少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6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6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89	29.20	29.20	增加20.6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